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1)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及
(2) 設立管理委員會及授權管理委員會辦理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茲提述(i)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補充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在不損害董事會之一般管理權力且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管理或歸屬事宜，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每位受託人均應當為獨立第三方)(每位均稱「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2年7月1日，本公司通過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據此受託人將於信託中代表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直至有關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為止，同時受託人會提供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必要的其他輔助受託人服務。本公司應支付受託人服務費，並就受託人於信託運作中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作出償付。受託人服務費由本公司及受託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的信託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設立管理委員會及授權管理委員會辦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授權，為確保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決議(i)設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委員包括管理委員會主席、董事長李良彬先生，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副董事長王曉申先生和管理委員會成員、董事會秘書歐陽明女士；及(ii)授權管理委員會於獎勵期限內全權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視作合適的相關其他因素，不時釐定合資格獲授獎勵人士的資格標準；
- (2) 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
- (3)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釐定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 (4) 決定如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行權；
- (5) 釐定獎勵函所載行權價的調整（僅向下調整），且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選定持有人發出列明經調整行權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用郵件、電郵或通過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

- (6) 詮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
- (7) 監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宜；
- (8) 作出或更改管理、詮釋、實施及營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定，惟不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有衝突，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有關修訂須經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將取得相應的授權；
- (9)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定及管理績效目標；
- (10) 不時批准獎勵函及歸屬通知的形式；
- (11)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委聘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
- (12) 就營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信託契據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開設證券賬戶，任何一位管理委員會委員單獨簽署即為有效；
- (13)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
- (14) 代表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簽立、執行、以本公司印章蓋印、修訂及終止相關文件(包括信託契據)及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款及目的；及
- (15) 行使股東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授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其並不構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